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陳昱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德貴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09年度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德貴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民國98年度訴字第8號判決抗告人敗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00年度上字第1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抗告人不服再提上訴，最終於民國102年8月14日經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並於102年8月28日送達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上開原審法院98年度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既經本院為本案判決並已告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抗告人對於該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不合法。原審法院以本件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為由，認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其理由雖與本院認定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原裁定仍應予維持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非有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張 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04 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
05 新台幣1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李麗鳳